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档案局文件

新档发〔2021〕5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办公厅（档案局），各地、州、市党委办  
公室（档案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  
校、大中型企业人事(职称)部门，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  
门：

现将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州制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任职资格评审，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第五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七条** 管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二) 学识水平

基本了解档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三) 实践能力(经历)

能够初步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目、利用和统计等业务工作，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

**第八条** 助理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1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3.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

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 **(二) 学识水平**

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本研究。

#### **(三) 实践能力（经历）**

落实档案工作业务标准、规范和各项制度，解决档案工作中的一般问题，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

#### **(四) 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目、利用和统计等业务工作和指导工作。

2. 使用档案管理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管理档案，参与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

### **第九条 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4.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7 年。

### **(二) 学识水平**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比较系统的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期间，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制定、修订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细则并付诸实施 1 项以上。
- 2.根据档案工作发展的基本情况，有效地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 3.能够讲授一门档案业务课程，累计完成 10 课时以上授课任务。

### **(四) 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 1.高质量地完成文书及其他门类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目、利用和统计等业务工作，整理、保管各门类档案达到 800 卷或 8000 件以上（县级以下单位 500 卷或 5000 件以上）。
- 2.参与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档案整理，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 3.利用档案管理软件管理档案，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档案信息数据库建设、档案信息利用平台应用工作中的 1 项以上，

存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60%。

4.积极开展档案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档案宣传工作 2 次以上，或在档案专业报刊杂志发表信息 2 篇以上，或开发档案文创产品 1 种以上。

5.编制全宗介绍、大事记、组织沿革、重要工作专题文件汇编等基本编研材料 3 种以上（县及县以下 2 种以上）。

6.开展档案利用服务工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7.对档案信息资源进行深层次加工，有 1 种以上较高水平的档案开发利用成果。

8.在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取得合格以上成绩。

9.档案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彰。

#### （五）理论代表作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地、州、市级及以上单位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档案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执笔内容不少于 5000 字）。

2.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过 1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档案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执笔内容不少于 3000 字）。

2. 在地、州、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过 1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 **第十条 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3. 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8 年、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2 年，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满 5 年。

##### **(二) 学识水平**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期间，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并完成本单位（行业）档案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专业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重要业务工作 2 项以上。
2. 具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能够解决档案专业领域较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问题，对重大的档案业务建设能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被本部门所采用。
3. 编写 1 种以上高质量的培训教案，累计完成 20 课时以上授课任务。

#### （四）业绩成果

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高质量地完成文书及其他门类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目、利用和统计等业务工作，整理、保管各门类档案达到 1000 卷或 10000 件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 900 卷或 9000 件以上）。
2. 参与 2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档案整理或整理建设项目档案达到 500 卷，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3. 熟练使用档案管理软件管理档案，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档案信息数据库建设、档案信息利用平台建设、网站建设工作中的 1 项以上，实现电子档案在线接收，存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
4. 积极开展档案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档案宣传工作 4 次以上，或在档案专业报刊杂志发表信息 4 篇以上，或开发档案文创产品 2 种以上。

5. 编制全宗介绍、大事记、组织沿革、重要工作专题文件汇编等基本编研材料 5 种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 4 种以上）。

6. 高质量开展档案利用服务工作，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7. 对档案信息资源进行深层次加工，有 2 种以上较高水平的档案开发利用成果。

8. 在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取得优秀以上成绩。

9. 档案工作业绩显著，受到地、州、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彰。

#### （五）理论代表作

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地、州、市级及以上单位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2. 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过 3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3. 主持、承担或参与自治区级及以上单位下达的档案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结题。

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2. 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上发

表（交流）过 2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3.主持、承担或参与地、州、市级及以上单位下达的档案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结题。

#### **第十二条 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 **(二) 学识水平**

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 **(三) 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期间，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或主持完成本地区、本行业档案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细则、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专业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重要业务工作 3 项以上。

2.具有丰富的档案专业课题研究经验，能运用所掌握的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开拓性的工作并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档案业务建设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3.具有指导并审核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研究成果及相关业务方案的能力，编写高质量的培训教案 2 种以上，并在地区级以上档案业务培训班承担教学任务累计 50 课时以上。

#### **(四) 业绩成果**

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承担档案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国家或自治区科研项目，取得 1 项以上高水平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

2.在档案专业某一领域有突出成就和贡献，业务工作在自治区有 1 项以上重大创新。

3.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应用或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本单位和自治区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4.档案工作业绩显著，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

#### **(五) 理论代表作**

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本专业著作 2 部（每本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发表（交流）过 6 篇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3.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发表（交流）过 4 篇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4.主持、承担档案科研项目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十二条** 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可作为业绩成果或代表作。具体认定由地、州、市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档案主管部门统一审核认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7月30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档案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